

《自律规则适用意见第 5 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起草说明

为服务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持续加强网下投资者管理，构建优胜劣汰的网下投资者生态环境，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起草形成《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以下简称《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为做好规则的配套制定工作，协会对《自律规则适用意见第 3 号——关于<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试行）》（以下简称《适用意见 3 号》）进行了同步修订，起草形成《自律规则适用意见第 5 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以下简称《适用意见 5 号》），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前期，为服务科创板和创业板注册制改革需要，《适用意见 3 号》对“报价一致性显著较高”的认定标准和比例作出明确规定，为网下投资者报价行为管理提供依据和有效指导。此外，协会在自律管理工作实践中发现，部分网下投资者报价随意性较大、报价偏离度显著较高，为加强网下投资者报价行为管理，协会在起草形成的《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第五条新增了“监测期内参与询价的项目，报价偏离‘四个

值’孰低值程度显著较高”的相关规定。为便于投资者理解和适用，《适用意见5号》对投资者“报价偏离度显著较高”的认定标准和比例等事项予以明确和说明。

二、主要内容

（一）将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各板块网下投资者全部纳入分类评价与管理体系

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的规定，主板网下投资者既包括专业机构投资者，还包括一般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为引导网下投资者规范参与网下发行行业务，《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将所有类型的网下投资者均纳入分类评价与管理体系，统一进行评价和管理。因此，《适用意见5号》进行相应调整，明确主板报价一致性显著较高的认定标准与科创板、创业板保持一致。

（二）明确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各板块网下投资者报价偏离度显著较高的认定标准

《适用意见5号》明确，以两个月为一个监测期，分别计算网下投资者监测期内每一个项目高价剔除、低价剔除的拟申购价格的偏离度（以下简称高价偏离度、低价偏离度）。根据网下投资者高价偏离度、低价偏离度的高低程度以及出现的频次设定监测指标，根据市场情况分别取高价和低价偏离度平均值最高的前一定数量的监测对象认定为报价偏离度显著较高。

（三）明确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各板块网下投资者认

定比例和调整机制

鉴于主板与科创板、创业板网下投资者主体和数量存在一定差异，协会同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主板和科创板、创业板网下投资者报价一致性显著较高、报价偏离度显著较高的情形设定不同的投资者比例，并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及自律管理需要，对具体认定标准和投资者比例进行调整。